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字第260號

聲　請　人　林睿駿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間聲請補充裁定事件，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51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47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其為低收入戶，領有低收入戶證明，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惟查，聲請人所提出之○○市○○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士林分會）法律扶助申請收據，均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事實。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資釋明，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再經本院向法扶會函詢結果，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有該會民國114年4月10日法扶總字第1140000909號函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即屬無從准許，均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簡　慧　娟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蔡　如　琪

法官　林　麗　真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　鈺　萍